

建筑业用水定额：住宅房屋建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住宅房屋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、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节水评价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住宅房屋建筑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（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房屋部分）。

2.住宅房屋建筑用水量是指建设期内，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（包括墙体）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。

4.住宅房屋建筑用水定额是指在建设期内，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，按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用水量。

5.砖混结构主要指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、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，横向承重的梁、楼板、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
6.混凝土结构是以混凝土为主制作的结构，包括素混凝土结构、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等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住宅房屋建筑用水定额，详见表1。

表1 住宅房屋建筑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m²

分 区	结构类别	定额指标
北方地区	砖混结构	0.50
	混凝土结构（商品混凝土）	0.45
南方地区	砖混结构	0.75
	混凝土结构（商品混凝土）	0.65

注：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南方地区，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住宅房屋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m = V/A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M——住宅房屋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，单位为 m³/m²；

V——建筑施工场地的用水量（包括施工、机械冲洗、降尘、道路喷洒、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），单位为 m³；

A——住宅房屋建筑面积，单位为 m²。

建筑业用水定额：建筑装饰、装修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建筑装饰、装修施工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、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建筑装饰、装修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、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，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，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。

2.建筑装饰、装修用水量是指装修期内，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建筑装饰、装修面积是指建筑物（包括墙体）楼地面面积上装饰、装修的面积。

4.建筑装饰、装修用水定额是指在装修期内，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，按照装饰、装修面积核算的单位面积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建筑装饰、装修用水定额，详见表1。

表1 建筑装饰、装修用水定额

单位：m³/m²

分 区	定额指标
北方地区	0.05
南方地区	0.06

注：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南方

地区，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建筑装饰、装修单位面积用水量按下式计算：

$$m = V/A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M——建筑装饰、装修单位面积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m^2 ；

V——建筑装饰、装修总用水量（包括施工、机械冲洗、降尘、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A——建筑装饰、装修面积，单位为 m^2 。